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林怡利

關 係 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陽欽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基益律師（營業處所：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為被繼承人呂陽欽（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7年1月4日發現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呂陽欽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呂陽欽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呂陽欽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陽欽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呂陽欽同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且聲請人業以被繼承人

01 呂陽欽為被告提起上述土地之共有物分割訴訟。惟被繼承人
02 於民國107年1月4日發現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
03 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致聲請人無從就上開遺產續
04 行分割訴訟。是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
0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被繼承人呂陽欽於107年1月4日發現死亡，其各順位
07 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02號拋
08 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又本院查無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
09 成員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
10 理人並向本院報明之情事，且聲請人基於土地共有人身分訴
11 請共有物分割，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呂陽欽之繼承系
12 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民事起訴狀繕本、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板橋簡易庭函為證，是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
14 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核無不合。次查，本件被繼承人之
15 子女、姊妹等已聲明拋棄繼承之親屬受本院通知後，均未表
16 示意見，恐難期待其遺屬能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復經本
17 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迄未獲回應。經本院再
18 函詢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願任遺產管理人之名冊律師意
19 願，其中李基益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
20 提出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為證。本院審酌李基益律師具備
21 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助
22 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虞，
23 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
24 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
25 李基益律師為被繼承人呂陽欽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
26 催告內容之諭知。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